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

药品、保健食品及医疗器械销售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销售框架协议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包含甲方及其所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乙方（包含乙方及其所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但不包括甲方及其所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销售其自产或代理的若干药品、保健食品及医疗器械，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销售货款：

指甲方按供货单价（含增值税）销售给乙方药品、保健食品及医疗器械的金额。即：

销售货款=供货单价（含增值税）×购货量

上述销售货款将建基于双方于正常交易谈判下所得的公平价格，且不比甲方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更优惠。

2、付款天数：

指甲方发票开出日或乙方收货确认日至乙方有效货款付出日的天数。

- (1) 若乙方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支付，则按乙方提供电汇凭证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日计算，如无法提供则按甲方收到货款日计算。
- (2) 若乙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则以甲方收到承兑汇票并审核确认的日期计算。
- (3) 若乙方以银行汇票支付，则按照汇票出票日期计算。

第二条 交易事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向乙方供应本协议第三条项下的产品。对此，乙方同意并接受。

第三条 销售的产品

本协议所指甲方销售给乙方其自产或代理的产品，包括若干药品、保健食品及医疗器械。如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推出新药品、保健食品及医疗器械并同意销售给乙方，则有关新药品、保健食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同样适用于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第四条 销售约定

双方预计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完成本协议项下之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将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600 万元、人民币 6,200 万元以及人民币 6,900 万元。

第五条 产品结算价格

甲方向乙方销售的产品，其价格并非固定，具体价格将采取以下定价基准：

产品的售价将根据同类产品现行市场价格且由甲方与乙方公平磋商后厘定。有关售价将不会比甲方向其他具有类似交易量和交易性质的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更优惠。

甲方将定期向其他具有类似交易量和交易性质的独立第三方询价，以监控有关售价。

若市场价格因政策或其他因素发生较大变动时，甲乙双方可协商价格变动，确保产品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结算方式

1、付款时间

(1) 乙方将在甲方开具发票日期或乙方收到货物日期（以发生较早者为准）

后 60 天内向甲方支付销售货款；或

- (2) 乙方在甲乙双方不时协定的期限内支付销售货款，前提是甲方根据产品的类别、种类及市场行业惯例，给予乙方的付款条件将不优于其给予其他具有类似交易量和交易性质的独立第三方的付款条件。

2、付款方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制度规定，乙方应选择除托收承付以外的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付款，如：电汇、国有五大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等。甲方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远期支票和超过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3、对于乙方支付的款项，如乙方有 60 天以上欠款，甲方将自动冲减最远期的欠款；如乙方无 60 天以上欠款，则乙方可自行选择冲减的发票。若乙方对甲方的欠款超过 180 天，甲方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自乙方应付款日期起，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一日按万分之五计算罚息，并保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的权利。

第七条 销售合同

1、双方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应签订《销售合同书》或乙方向甲方下达相关订单（以下统称《合同书》）。双方在本协议的框架下根据《合同书》具体实施。

2、甲方应根据《合同书》上乙方对发货日期的要求，准时将货物发出。但考虑到生产安排及运输等原因，乙方同意甲方的实际发货日期可以有 15 天的误差。

3、《合同书》签订后，除《合同法》94 条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都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合同书》。若一方因情况变化，确实需要变更或解除当月之《合同书》，该方必须在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运输、运费及保险

1、甲方采取以下发运方式送货：

(1) 公路运输：采用箱式货车送货至乙方指定仓库。货物到达乙方指定仓库的一切费用，包括中转费、运输费、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到达上述地点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航空运输：采用空运方式直接送货至乙方所在地机场或配送点，货

物到达后由乙方自提。

对于每份《合同书》的送货，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发运方式并不需得到乙方的事先认可。

2、如甲方用自有运输工具将货物运抵乙方，甲方只需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乙方仓库所在地，乙方应负责货物的卸车和搬运。

3、在《合同书》的基础上，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指定的目的地仓库的详细地址。乙方收货仓库的任何变更，应在甲方发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将不承担因乙方收货仓库地址等情况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送货的延误、丢失等责任。甲方不负责向任何《合同书》规定以外的地点运送货物。

4、甲方产品如因部分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或原箱短缺、破损，乙方应在产品验收异议期（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三个月）内通知甲方，共同商议退换货或其他相关事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超过收货三个月以后再提出的短缺、破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原箱短缺破损，凡符合货物短少责任划分办法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的，甲方负责补欠。

第九条 双方陈述和保证

1、甲方陈述和保证在整个协议期间：

（1）甲方保证其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质量标准，所交运的货物符合《合同书》规定。

（2）如甲方因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其供货价格，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甲方必须确保本协议项下产品的供应，如甲方收到乙方订单后预计10天内不能发货，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在上述保证以外，甲方不提供其他任何保证。

2、乙方陈述和保证在整个协议期间：

(1) 乙方中经销药品、保健食品及医疗器械的附属公司，需具有国家所要求的相关药品、保健食品及医疗器械的经营资质，有权经销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药品、保健食品及医疗器械。

(2) 乙方目前并无意与第三方合并或转让其全部或主要资产或控制权予第三方。若出现此等情形，应立即将其变化决定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必须切实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以及甲方产品在市场品牌的地位，不得作违反科学的过头夸大宣传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3、双方的承诺

双方均在此承诺及保证其各自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遵守及履行本协议条款，并双方对其各自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的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负责。

第十条 退货及换货

1、乙方应根据市场情况，签订相应的《合同书》，原则上甲方不接受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换货。凡属质量问题（不包括由于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换货，由甲方承担运费，换货的数量以甲方实收为准。

2、乙方应遵循选进先出的原则出货，保证商品的鲜亮度。

3、未经甲方核查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产品退回甲方，若甲乙双方首次合作，乙方首单进货的产品品种搭配不适于当地市场销售，经甲方同意可允许更换产品品种，但更换产品必须符合甲方有关有效期及外包装的规定

4、甲方将不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间接性或惩罚性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时间损失、商誉损失、商业机会损失等，无论甲方事先是否能预见这些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认可，

不能将对方所提供的市场开发、价格动向及销售折扣等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之任何内容或其执行情况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及甲方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披露的除外。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构成甲方之关连交易，乙方同意配合甲方以公告形式及（如需要）于其财务报表披露本协议项下交易以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3、本协议规定之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间及本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三年内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在与乙方的业务往来中，甲方的一切承诺均以甲方的公章盖章确认的书面形式为有效。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非经双方盖章签订书面协议不得修改。

2、若任何一方有实质性违约，则在非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 30 日后，如果该违约行为没有纠正或者无法纠正，非违约方即可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3、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而无需事先通知乙方及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赔偿：

(1) 乙方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被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与其他实体合并，被其他实体兼并或控制；

(3) 乙方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进入任何清算、破产、接管程序。

4、本协议终止不影响终止前双方已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付款义务及货物交付义务。

5、协议期间，如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治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本政策的内

容产生重大影响，甲方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责任时，该方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必须及时电告对方，并在 15 日内出具有关主管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请求延期或部分履约或不履约的申请书。对方在收到该证明和申请书后，根据不可抗力情况的轻重程度，允许其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此协议项下之条款。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时间及先决条件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责任，取决和受限于下列所有先决条件于合理时间内达成：

(1) 本协议于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得以通过；及

(2) 于本协议的其他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必须履行之法定、政府及监管机构责任均已被遵守；及所有必须获取之监管机构、法定及政府同意及/或豁免均已获得。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

3、 本协议自第十四条第1点的条件获满足后于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本协议之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签署人： _____

乙方签署人： _____

签约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海王英特龙

SHENZHEN